

# 西咸新区 2019 年下半年稳增长扩投资 促消费推动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商务部分）

## 一、激发消费活力

1. 限额以上批零企业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5 亿元以上且增速达 10% 以上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限额以上批零企业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 1—5 亿元且增速达 15% 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限额以上批零企业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以内且增速达 20% 以上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2. 限额以上住餐企业增速达到 20% 以上的，给予 2 万元奖励。

3. 限额以上汽车零售企业零售额同比增长 10% 以上，零售额每增长 500 万元，给予 1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4. 鼓励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在中秋节庆、十一黄金周等重要节假日组织开展汽车、家电等特色产品促销活动，促销活动对稳定消费增长起到较好促进作用的，一次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

## 二、推动传统商贸企业转型升级

1. 对 2019 年度内实施的传统商业改造升级并开始运用的商贸企业，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50

万元。

2.对电商企业在镇村建设服务网点的，每个网点给予 2 万元奖励，累计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 三、附则

本政策适用工商、税收和统计关系在西咸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单位。已享受“一企一策”或“一事一议”的企业不享受此政策。本政策与西咸新区其他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部门新规定，则按照新规定执行。

本政策奖补资金由新区及企业所在新城按照财政体制分别承担。单个企业享受扶持资金总额，前三年内原则上不超过企业纳税额按照西安市开发区平均留成比例计算的额度。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机构或个人承担。

本政策由西咸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负责解释。